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1212號

原告 建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獻聰

訴訟代理人 涂俊宇

被告 台灣楓葉塑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忠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6月30日宣判，茲因認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郭力瑋